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505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9,033,0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18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3,255,8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0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777,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0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8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参加现场会的部分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9,028,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8,710,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7%；反对 31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459,007,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9%；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寅荷、罗漪铭。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85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FLHSZ-202101）。该建设内容包括水闸、船闸、两岸连接段及螺河东西堤堤身处理等，其中水闸总宽 415.2m，船闸上闸道宽 18m，左岸连接坝总长 45.08m，右岸连接坝总长 61.63m，螺河东、西堤堤身防渗采用 0.5m 厚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处理，东堤堤后设置导渗沟等。

（一）交易对手方：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

（四）合同金额：42,762.7913 万元。

（五）合同工期：24 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1.负责人：蔡镇演。

2.业务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管理保障。承担陆丰市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田水利小型排灌渠系的整治建设、江海堤围整治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水闸改建等工程管理工作。

3.住所：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 27 号水务局。

（二）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8 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陆丰市螺河洗鱼溪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3,410.47 万元；陆丰市螺河崔陂水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184.13 万元；陆丰市螺河棋子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71.26 万元；陆丰市龙潭河双坑河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2,106.28 万元；陆丰市乌坎河铜锣湖水（南塘段）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3,017.95 万元；陆丰市鳌江河溪心水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5,205.97 万元；陆丰市湖东水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6,135.6 万元；陆丰市乌坎河陂沟河（内湖段）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7,125.42 万元。合计金额 27,757.08 万元，占当年工程施工业务承接总量的 1.52%。

2019 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陆丰市老西河、屯埔水、西山河、青塘河治理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7,458.3792 万元，占当年工程施工业务承接总量的 0.37%。

2021 年，除本次披露的工程项目外，公司承接了该业主陆丰市螺河（陆丰段）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3,819.30125 万元，占工程施工业务的 0.21%。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等。

2.承包人（公司）：需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具体范围：水闸、船闸、两岸连接段及螺河东西堤堤身处理等，其中水闸总宽 415.2m，船闸上闸道宽 18m，左岸连接坝总长 45.08m，右岸连接坝总长 61.63m，螺河东、西堤堤身防渗采用 0.5m 厚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处理，东堤堤后设置导渗沟等。

（三）合同金额：42,762.7913 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24 个月。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1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周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 103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09,040,5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7158%。

其中：7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75,853,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33,187,0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64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关于选举杨耀武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08,923,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116,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1,135,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7%；反对 116,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杨耀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万润股份：关于选举郭颖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508,953,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8%；反对 87,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61,164,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8%；反对 87,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郭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刘洋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11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情况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4 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1 号），现就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股东蒋立章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因法院强制平仓，蒋立章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5,151,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

在蒋立章先生减持计划截止之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后，法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续进行了强制平仓，前述截止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法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立章	33,000	0.0056%	2021/12/13 ~ 2021/12/15	集中竞价交易	5.90-5.99	196,390.00	41,719,568	7.14%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立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719,56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该等股份均来源于 2016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股权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蒋立章先生因法院强制平仓，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76,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3%。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立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19,568	7.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0,859,784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859,7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蒋立章先生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蒋立章	5,151,000	0.88%	2021/6/11~2021/12/10	5.34-6.939	2021/6/4

注：在蒋立章先生减持计划截止之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后，法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持续进行了强制平仓，前述截止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法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 33,000 股。（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2 号）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立章	不超过：76,000 股	不超过：0.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000 股	2022/1/10 ~ 2022/7/9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	法院强制平仓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蒋立章先生因双刃剑重组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1)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 20%；

(3)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 30%；

(4)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可解除锁定发行数量的 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蒋立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本次减持股份为法院强制平仓所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点距）持有公司股票 9,429,5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804%。公司股东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 1,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438%，其中 1,000,000 股已解除限售，剩余 900,000 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解除限售；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 1,266,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6959%，其中 666,670 股已解除限售，剩余 600,000 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解除限售；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 5,785,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1785%；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持有公司股票 5,785,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1785%；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737,79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8.09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点距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0.9889%。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上海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0.5494%；日照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666,67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0.3663%；青岛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 5,785,56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3.1785%；昆山常春藤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 5,785,56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3.1785%。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13,237,79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7.2726%。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股东上海点距、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点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429,556	5.1804%	IPO 前取得：9,429,556 股
上海常春藤	5%以下股东	1,900,000	1.0438%	IPO 前取得：1,900,000 股
日照常春藤	5%以下股东	1,266,670	0.6959%	IPO 前取得：1,266,670 股
青岛常春藤	5%以下股东	5,785,560	3.1785%	IPO 前取得：5,785,560 股
昆山常春藤	5%以下股东	5,785,560	3.1785%	IPO 前取得：5,785,5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常春藤	1,900,000	1.0438%	受同一主体控制
	日照常春藤	1,266,670	0.6959%	受同一主体控制
	青岛常春藤	5,785,560	3.1785%	受同一主体控制
	昆山常春藤	5,785,560	3.1785%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4,737,790	8.0967%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点距	不超过：1,800,000 股	不超过：0.98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 股	2022/1/11 ~ 2022/4/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常春藤	不超过：1,000,000 股	不超过：0.54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2022/1/11 ~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日照常春藤	不超过：666,670 股	不超过：0.36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6,670 股	2022/1/11 ~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青岛常春藤	不超过：5,785,560 股	不超过：3.17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85,5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5,560 股	2022/1/11 ~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昆山常春藤	不超过：5,785,560 股	不超过：3.17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85,5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85,560 股	2022/1/11 ~ 2022/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上海点距、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点距、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承诺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纯达锐进创新成长 2 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9264 减少至 0.0000%，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5.3790%减少至 53.452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纯达锐进创新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纯达锐进创新成长 2 号”）的通知，其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5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6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 2 号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4 日	A 股	3,400,000	0.9978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5 日	A 股	3,164,000	0.9286
合计			—	6,564,000	1.926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双鸽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166,800	29.3965	100,166,800	29.3965
梓铭贸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000	6.4565	22,000,000	6.4565
纯达锐进创新成长 2 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4,000	1.9264	0.0000	0.0000
李灿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	0.1467	500,000	0.1467
张雪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69,300	9.5877	32,669,300	9.5877
李慧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2.9348	10,000,000	2.9348
李丽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2.9348	10,000,000	2.9348
田云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0.9978	3,400,000	0.9978
别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0,000	0.9978	3,400,000	0.9978
合计	—	188,700,100	55.3790	182,136,100	53.4526

备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距前次《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超过 1%。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81 期”产品，产品期限 90 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理财收益 1,165,068.50 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17,000.00	117,000.00	837.75	—
合计		117,000.00	117,000.00	837.75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5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